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對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悉，同日一名名為Zhu Jun Min的人士(「申索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發出及存檔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可能申索」)，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申索人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面值。

董事會現正就可能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如有)。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寶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